

#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公开询价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名称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整治四个村的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和建筑工程等。市政工程包含道路工程和专项整治，其中：道路工程包含道路黑化、交安划线、人行道改造、绿化带整理、新增路灯、新建停车场等，专项整治工程包含线杆整治、小三线下地、新增雨水管道等内容。景观工程主要为入口及中轴、组团区景观提升。建筑工程主要包含彩钢棚拆改、公区建筑立面打造等内容。项目工程造价约13000万元。

三、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最高限价：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

### 四、公告方式

本次公开询价采购公告在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五、参加本次公开询价采购的报名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审查业务范围为市政行业施工图审查二类及以上。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时间: 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5:00-18:30。

七、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205室)报名签到, 并提交相关资料。

联系人: 江先生, 电话: 13688268899

八、报名提交资料

报名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 授权委托书, 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联系电话。

九、询价谈判

1. 询价截止时间: 2023年6月8日09:00

2.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3.供应商的选择：以报价最低的选择为该工程的成交服务商。

4.各参与单位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价表等相关资料加盖单位鲜章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

委 托 人：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查 人： \_\_\_\_\_

委 托 人：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查 人： \_\_\_\_\_

委托人委托审查人承担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工程规模、范围（专业）及内容。

2.1 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整治四个村的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和建筑工程等。市政工程包含道路工程和专项整治，其中：道路工程包含道路黑化、交安划线、人行道改造、绿化带整理、新增路灯、新建停车场等，专项整治工程包含线杆整治、小三线下地、新增雨水管道等内容。景观工程主要为入口及中轴、组团区景观提升。建筑工程主要包含彩钢棚拆改、公区建筑立面打造等内容。项目工程造价约13000万元。

2.2 工程审查范围：详见图纸

2.3 审查内容

2.3.1 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的安全性。

2.3.3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2.3.4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2.3.5 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2.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及签字。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人提交该项目的相关手续文件，地勘资料，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 **第四条 审查文件提交**

审查人收到施工图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意见，审查人在收到修改回复意见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6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6 份）。

**第五条**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委托人提交相应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审查人一次性支付清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审查人一次性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人提交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并应与报送行政审查的内容相符。委托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2 经审查后的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 **6.2 审查人责任**

6.2.1 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审查。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文件。

6.2.2 审查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6.2.3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备案文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人支付审查费。委托人逾期未支付定金时，审查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审查费。

7.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审查人应承担相应的失查责任。审查人除协助设计人员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并赔偿相应损失部分的审查费，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人支付的全部审查费。

## 第八条 其他

8.1 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人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人应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费用。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审查人叁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方生效。

委托人：

审查人：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